

WeLab Bank 私人分期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及清卡數貸款）條款及細則

WeLab Bank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根據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我們」）同意向你（「借款人」）授予和 / 或授予私人貸款（包括 WeLab Bank 私人分期貸款及 WeLab Bank 清卡數貸款，如適用）和 / 或再借 / 加借私人貸款（總稱「貸款」），即被視為你已閱讀、明白及接受我們的賬戶條款、本條款及細則（包括 WeLab Bank 清卡數貸款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及任何我們根據及受限於此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而發出的貸款確認書（「確認書」）。

1 借款人資料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準確。如果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居住及郵寄地址、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工作資料）有任何更改，你須在合理可行下盡快在 WeLab Bank app 中更新相關資料。

2 貸款批核及條件

(a) 貸款批核與否及適用於貸款的條款(包括金額、供款期及適用於貸款的利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你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i. 提供我們需要及可自行核實的所有證明文件；
- ii. 我們查閱你於我們選擇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記錄並符合我們的要求；

(b) 如我們批核該筆貸款，適用於該筆貸款的條款(包括金額、供款期及適用於該筆貸款的利率)將會包括在確認書中。你將有由你的貸款申請批核日起計的 7 日時間接納該筆貸款。我們對該筆貸款的批核將在該截止日後終止。我們作出的任何其他邀約或報價僅屬指示性。

(c) 如你接納該筆貸款，該筆貸款將根據賬戶條款、本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書生效、提取及償還。

(d)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我們不時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你可再借 / 加借任何已償還予我們之貸款。

(e)再借 / 加借貸款 (如適用) 只適用於現有貸款戶口之持有人, 我們保留拒絕任何再借 / 加借貸款之要求而毋須提供理由。

(f)再借 / 加借之款項將由貸款予你之日期 (「貸款日期」) 起與原本貸款本金結欠合併, 而本條款及細則內, 但並不包括本節的第 2(f)之「貸款」一詞 (只要適用) 將被解釋為包括再借 / 加借之款項。原本貸款本金結欠及再借 / 加借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須就本節的第 5 項條文償還。

3 發放貸款

(a)貸款將會存入你在我們銀行持有的核心賬戶中。

(b)貸款的利息將於該筆貸款被視為已被提取之日起計, 即根據 a 段的情況, 乃貸款存入你在我們銀行持有的核心賬戶之日。

(c)有關再借 / 加借貸款 (如適用), 我們會致函通知你有關總貸款金額的還款期、利率及每月還款金額。新的利率會按總貸款金額, 即原本貸款本金結欠及獲批核的再借 / 加借貸款金額的總和計算。

(d)有關再借 / 加借貸款 (如適用), 你授權我們並根據我們之指示以獲批核之貸款額清付你於我們之貸款本金結欠。

4 手續費

處理貸款之手續費全免。

5 供款安排

(a)你需按照接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款日轉帳每月供款金額至你的核心賬戶或其他我們不時指定的賬戶。

(b)我們有權分配每月供款金額中清還本金及利息所佔的比例。

(c)你授權我們從你的核心賬戶中扣除任何你根據此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所需支付的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

(d)如你在償還所欠款項時遇上任何困難, 應盡早通知我們。

(e) 你同意應我們要求清還貸款全部本金及與之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我們有權審查、修改、減少和/或取消貸款，並要求立即清還該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任何原因。

(f) 你向我們繳付的所有款項不應附有、應已扣除及不包含任何抵銷、反訴、扣減或預扣。若你對款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你須將應付款項（就須進行上述扣減或預扣的部分）的數額增加，以確保我們所收到已減除任何扣減或預扣後的數額相等於如並無或不須進行該扣減或預扣時原應收到的數額。

(g) 我們可從你的賬戶中動用任何可用資金，按照未償還款項的生效日順序全額償還你所欠的款項；或在毋須預先通知你的情況下，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次序收取款項。

(h) 你的未償還款項由債務追討代理人收取時，將按照生效日順序償還部分款項；或在毋須預先通知你的情況下，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次序收取款項。

6 提前還款

你可在最後供款日前的任何日子提前清還全部（而非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如果你選擇這樣做，你需要支付所有應繳而未付的利息，再加上提前清還的原貸款金額的 3% 費用。你亦可能需要償還或交還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取決於推廣條款及細則）。

7 利息、收費、開支

(a) 你的首次供款須支付首個供款日至提取貸款日中所計算的利息。

(b) 如你所指定的首個供款日與提取貸款日相距超過一個月，你的首次供款將包括由提取貸款日至首個供款日的利息。

8 逾期供款

如你未能按時償還每月足額欠款（包括核心賬戶中的資金不足），我們可能會在未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對任何逾期供款的金額收取逾期費用，金額為逾期未付金額的 30% 或 HKD 350，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9 抵銷

除卻任何法律上賦予之普通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我們有權在無需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

(a) 將任何在貸款下未償還的款項及你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與你於我們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及

(b) 你於我們維持的核心帳戶、任何定期存款帳戶及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償還貸款下所欠我們的款項及你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

10 修訂

我們保留不時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適用於該貸款的利率、費用、保費、費用及支出金額或百分比。除非有關更改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若此條款及細則或貸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調高利率（因客戶違反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的情況除外），我們應給予你最少 60 天的通知；就其他影響你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的更改，我們則應給予你最少 30 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以我們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除非你在該變生效前全額清還貸款，否則你將受到變更所約束。

11 追討債務的費用

我們有權採取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及行動，以行使權利要求償還貸款和有關利息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律師、第三方債務追討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追討你不時所欠我們的任何債務。你須應我們要求，負責賠償我們由此等步驟及行動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你並同意及授權我們向該等人士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以作追討債務用途。

12 其他

(a) 我們所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延遲或沒有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並不表示我們放棄該等權利。我們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欠妥之處，均不足以妨礙我們另行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b)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我們在賬戶條款中所定義的條款與本文應具有相同含義。

(c)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賬戶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d) 除你和我們之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e) 本條款及細則：

- i. 適用於你個人，你不可轉讓你的權利或義務，惟我們可轉讓或處置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
- ii. 你的執行人、管理人或私人代表均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及

ii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據其解釋，任何條款如對任何責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為限。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如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則失效範圍僅為該條款，而不會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你同意香港法院對由於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的解決，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f) 除根據《賬戶條款》（第 10.2 條）列明的通訊方式外，我們亦可透過即時通訊平台向你發送資料。

(g)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Lab Bank 清卡數貸款條款及細則

倘若你申請我們的 WeLab Bank 清卡數貸款（清卡數貸款），WeLab Bank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及此 WeLab Bank 清卡數貸款條款及細則同樣適用。如前者與後者的條款及細則有所不同，須以後者的條款及細則為準。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 WeLab Bank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我們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清卡數貸款的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我們亦有權設定清卡數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最終的利率、手續費、貸款金額、優惠及獲批核貸款額中可用作清還你的全數或部份信用卡或私人貸款欠款的金額（「其他結欠」）。

(2) 於貸款獲成功申請及放款後，你同意以所獲批核的貸款用於償還你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未清付餘額。你須於我們之要求下終止有關信用卡或私人貸款戶口，並提供有關證明予我們。

(3) 有關清卡數貸款之批核及放款，將取決於貸款放款前及於「清卡數貸款」計劃還款期內(除非另有說明)或當仍有貸款結欠期間，是否能完成及履行下列之條件：

- a. 你完整及正確無誤地向我們提供其他結欠以及其賬戶資料。指定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賬戶恕不接納。你授權我們並根據我們之指示以獲批核之貸款額(根據我們之指引使用部份或全數)清付客戶全部或部份之其他結欠。
- b. 你在收到有關支票或經批核貸款額後，應 (i) 將款項償還有關其他結欠，(ii) 並於我們之要求下提供有關還款 / 戶口結清證明及 / 或終止記錄之文件（例如還款、戶口結清或信用額下調紀錄）於提取貸款日後的兩星期內上載到 WeLab Bank app（或於我們之指示及要求下以電郵至 wecare@welab.bank）予我們。你亦將負責任何有關還款 / 戶口結清 / 終止而引致之相關費用及收費。
- c. 你不應在其他結欠之賬戶終止後重新啟用或重新申請任何賬戶。客戶亦不應於貸款過賬日或之後的 12 個月內申請或提取任何新的無抵押貸款，或就現有無抵押貸款，申請或接受提高信用額。

(4) 貸款的利息將於該筆貸款被視為已被提取之日起計, 即你簽署你的貸款確認書及確認提取貸款之日。

(5) 我們可根據我們之指引及視乎其他結欠之還款要求, 於貸款批核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發出貸款:

- a. 將批核貸款額經「轉數快」或支票存入你在有關銀行指定的信用卡戶口或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還款戶口或你在我們銀行持有的核心賬戶以清還其他結欠。你必須指示或授權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以存入還款戶口之獲批核貸款額清還其他結欠, 並於我們要求下提供證明; 或
- b. 將批核貸款額的支票寄往你的通訊地址。你於收取支票後, 必須自行清還其他結欠。

你明白收款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有可能會於有關戶口收取手續費。

(6) 各家銀行及財務機構會根據其有關的政策和程序釐定實際還款日期。我們對於有關還款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利息、收費或罰款 (如有) 無論何時概不負責。

(7) 你在貸款獲批核及放款前, 應繼續就此貸款申請所涉及的其他結欠向有關銀行/財務機構還款, 直至有關戶口結清。我們不會對於因客戶於貸款批核前延遲向有關銀行/財務機構償還欠款而產生的利息或費用負責。

(8) 我們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 有權終止此貸款, 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 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a. 你的其他結欠未清還/終止; 或
- b. 你將已同意降低信用額的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信用卡及 / 或貸款戶口的信用額提高; 或
- c. 你重新申請/重新啟動已同意取消的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信用卡及 / 或貸款戶口; 或
- d. 你在提取貸款後 12 個月內提高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的現有信用卡及 / 或貸款戶口的信用額; 或
- e. 你在提取貸款後 12 個月內向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任何新的無抵押貸款; 或
- f. 你未能按照申請清卡數貸款時同意降低信用額/結清/取消你的信用卡及 / 或貸款戶口和提供還款證明 / 終止記錄; 或
- g. 你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9) 對於有關清卡數貸款的任何和所有事項或爭議, 我們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